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04-37061313

電子信箱：e-34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13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40001321A_senddoc1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六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活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14年1月3日濟剛字第1140103058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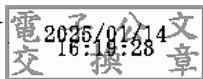
(三)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推薦條件、方式、送審資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檔案可至網站下載kiwanis.org.tw/p/10。

三、檢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六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

獎」選拔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